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90號

抗 告 人 利仰實業有限公司

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5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
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
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1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2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共同
04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90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
05 算，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2月21日之本票1
06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
07 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
08 制執行等語。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就系爭本票債務及計息尚有爭執，除清償
10 金額不符外，還款期限亦未屆至，其與相對人間尚有債權債
11 務未釐清。又抗告人未曾接獲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
12 示，難謂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13 原裁定等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5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6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見112年度
17 司票字第2527號卷第8頁），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
18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謂兩造間尚有債務糾葛一節，核
19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
20 濟，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再者，抗告人固抗辯
21 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
22 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
23 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
24 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無須提出已
25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此開事項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
26 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復於抗告狀中
27 亦載明曾收受相對人存證信函主張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1
28 頁），是抗告人所辯自難採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9 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31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楊承翰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玉鈴